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哈科协〔2022〕12号

关于组织开展哈尔滨市科协 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工程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院所科协(团委、科技园区):

为进一步推动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,为哈尔滨振兴发展服务,特别是在"抗疫情、促发展"中,落实"稳市场主体保就业",促进现代产业新体系构建,市科协继续开展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工程,现将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等印发你们,并就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助力内容

- 1. 搭建发现平台。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搭建科技创新创业大赛、评比等平台,发现选拔科技含量高、成长性好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企业,探索为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起步提供"第一公里服务"。
- 2. 奖补助力成长。重点帮扶青年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型小 微企业,给予企业技术升级、商业化开发和经营发展培训交流服 务资金支持,实现顺利孵化和健康成长,推动其进入科技开发园 区成长壮大提供"最后一公里服务"。

3. 提供科技服务。充分发挥科协人才智力优势,组织专家团队,通过市科协会企协作、院士专家企业行等活动帮助科技创新企业解决技术问题;提供发展升级咨询建议;促进研究机构与科技创新企业之间的人才服务与技术转移;整合引进社会科技资源,搭建产业链、协作企业的合作平台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每年择优助力支持10个以上优秀科技创新企业,每个企业给 予3万元至10万元不等的资金支持、科技服务。

三、申报范围

高校院所科技创新园区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企业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- 1. 申请书;
- 2. 涉及到的企业代码证、财务报表、专利证书等辅助材料;
- 3. 企业自主路演视频,时长不超过10分钟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- 1. 资助经费用于2022年度完成的或阶段性的项目;
- 2. 申报材料应客观真实,不得弄虚作假;
- 3. 申报材料(申请书、辅助材料)纸稿一式三份,装订成册;同时报送电子版及路演视频。

六、组织程序

- 1. 2022年5月27日之前,将申报材料报市科协学会学术部。
- 2. 市科协组织专家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进行评选。经主席办公会议审议后进行公示,签订资助协议书并给予资助。
- 3. 保证经费使用效果。受资助单位要设立独立科目,单独核算;要定期做好资助经费使用的总结报告工作。市科协将对资金

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,对未能完成计划,资助资金应退回。

4. 本通知及相关材料可在哈尔滨市科协网站首页"通知公告"栏下载(http://www.hrbkx.org.cn)。

联系人: 何伟 84619363 13936180092 车璐 84617377 15636000099

电子邮箱: hrbskxxhb@163.com

通信地址: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游街23号

邮 编: 150010

附件: 1. 哈尔滨市科协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工程 经费管理办法

2. 哈尔滨市科协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工程申请书



哈尔滨市科协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 创新创业工程经费管理办法

(2017年试行)

- 第一条 为规范市科协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工程 经费(以下简称资助经费)的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制定本 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资助经费使用方向为企业技术升级、商业化开发和 营销发展培训交流服务支出。
- 第三条 资助经费按照"择优支持、适当补助、专款专用、 追踪问效"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。
- **第四条** 市科协根据财政年度预算安排、申报企业实际情况 等因素确定年度经费资助的标准和数量。

第五条 资助经费解释:

- (一)会议费:指有关的技术研讨、咨询论证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。
 - (二)培训费:指相关人员接受相关培训而发生的培训费用。
- (三)学术交流费:指为更好地实施资助项目、培育技术创新人才而安排科技人员参加的学术交流发生的费用。
- (四)专家劳务费、咨询费:指支付给专家的劳务费或咨询 费等。
- 第六条 执行过程中确因实施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的,应当及时向市科协突出调整变动申请。
- **第七条** 市科协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将追回其相应专项资金。

- (一) 提供虚假资料。
- (二)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。
- (三) 协作任务目标没有完成的。
- (四) 因各种原因导致协议失效的。
- (四)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行为或企业转项停止 活动的。
 - 第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哈尔滨市科协。
 -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协会 助力青年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工程 申请书

企业(全称):	
所在科技园区:	

一、申报单位	基本情况					
单位名称						
企业性质和 所属行业						
注册资本			2021 4	年产值		
法定代表人		电话				
单位所在地区				邮编		
通讯地址						
法定代表人 学习工作经历						
公司发展情况简介						
公司未来 两年发展 目 标						

=,	申报资金使用方向、	目标

三、申报单位意见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申报单位(盖章)

年 月 日

四、科协(团委或科技园区)审核意见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审核单位 (盖章)

年 月 日

五、市科协意见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六、几点说明

- 1. 在规定的期限内,没有完成约定工作任务目标,市科协有权追回资助经费。
- 2. 有明确的、量化任务目标,以及完成协作任务后,对企业的预期效果。
- 3.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, 其中: 市科协、企业、科协(团委或园区)各一份。